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

演講者／ Jean-Marie Pontier、譯者／吳秦雯

中

（文接上期）

消極衝突必須符合 3 個要件。首先，兩個審判法院必須明確宣示無審判權。這就表示不能主張為政府行為，如果是就表示兩個審判法院法官宣告無審判權是正常。同時也認定兩個審判法院都沒有針對實質進行宣判。其次，宣告無審判權的動機，立基於每個法院都認為另一個審判法院是有權的。第三，案件已進行後續的訴訟程序，亦即人別確認、原因與措施。

從 1960 年 7 月 25 日命令制定後，消極衝突的案件就明顯的減少，雖然並未消失。如果我們先不考慮法官對於法規的誤解，因為行政與司法結構是複雜的，故消極衝突是很可能的，尤其案件與特殊審判有關時，區別審判權總是不容易清楚。

一個人主張因為醫療機構手術介入構成損害，該醫療機構隸屬於協會，首先向普通法院提出專家鑑定的緊急處分，普通法院宣告無權並認為應由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法院接著拒絕審判，因為醫療機構是一個營利目的私立機構，且並未被授予任何公權力特權。弭爭法院宣告有效受理，儘管一個審判權是以緊急處分方式宣判，另一個則是本案，兩個審判法院都否定自己有審判權（TC 認為醫療中心由協會管理，協會是私法組織並參與公共服務，但並未授與公權力特權，因此普通法院有審判權）

（二）消極衝突之預防與審判權限嚴重困境之解決

1849 年 10 月 26 日命令規定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對於他們受理的事件，前後宣告無審判權的情況。1960 年 7 月 25 日命令加入 1849 年 10 月 26 日命令。2015 年 2 月 27 日關於弭爭法院與先決問題的命令，簡化受理程序。以下介紹法條建構的兩系列處理方式。

第一個系列的處理方式。當普通或行政法院，透過一個不能為上訴的決定，基於案件並非屬於此審判秩序，拒絕審理；其他審判權秩序的法院，也受理相同案件。而此法院認為該案件應屬於另一個受理法院之審判權，即透過一個附加理由且不得上訴或廢棄的決定，移送弭爭法院由其決定審判權問題，並中止所有程序直到弭爭法院作出決定。另一個受理的法院將其判決與當事人之書狀結論，如果是行政法院，則有公共審查官之報告書，也同時副知弭爭法院秘書處。

如果弭爭法院認為，移送法院對於該案件並無進行訴訟行為之審判權，或是不應例外引發移送行為，弭爭法院對於移送法院所屬之審判秩序所為之所有判決與程序行為，都宣告無效，除了該法院作成的移送決定本身以外。同時，如果他認為另一個秩序的法院對於相同案件或相同例外，在相同的當事人間，宣告不具審判權的裁定是錯的，弭爭法院應宣告不具審判權的裁定是無效的，並將案件移送到這個應為審判之法院。

這樣的程序非常有用，因為每一個消極衝突的案子都不會缺漏。舉例，一個「團結僱用契約」就法律（勞動法典 322-4-8 條）的觀點來說，是一個私法契約，原則上應由普通法院對於案件宣判、執行，儘管雇用者為管理行政類公共服務之公法人。因此應由普通法院對於契約定性宣判。然而，弭爭法院認為「因為由國家與雇用者之間簽訂協定之合法性被爭執，行政法院乃是對於此等先決問題唯一有權者。」（TC 22 mars 2004, *M. X*, n° C3385）

另外，一個農業開發團體要求損害賠償，導因於一個跨職業團體拒絕提供奶製品添加物的參考文件。此團體向普通法院起訴，法院認為自己並無審判權。行政法院接下來受理，也宣告自己無審判權，並移送弭爭法院。弭爭法院表示，考慮到「羊乳製品與 Roquefort[6] 工業聯盟」是跨職業團體之一員，雖然法律規定行政權方有權承認此一客體，但「一個案件發生，適用跨職業協定，此協定涉及支付乳製品工廠價格的決定，乃是基於私法關係而建立，並沒有公權力特權的介入，農人與跨職業團體的訴訟因而由普通法院審理」（TC 14 février 2005, *GAEC du Cambon*, n° C3432）

另一個系列的處理方式。當一個法院受理案件，不論是透過什麼情況，一個非常困難的審判權問題被提出，挑戰二元分立，受理法院得透過一個附理由，但不能被上訴之裁定，提請弭爭法院決定審判權問題。受理法院將自己的裁定與當事人之訴狀移交予弭爭法院。案件暫時停止至弭爭法院作成決定為止。

三、實質判決之衝突

此一假設是最為驚人的，不過只在先驗性的：兩個審判權法院已經對實體作出的判決，彼此矛盾，到了拒絕司法的程度。

考慮到這樣的情況具有特殊性，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尋找此拒絕司法的源頭案件。

法國伊希斯軍艦，在「克里米亞戰爭」1854-1855 年期間載運法國遠征軍，因遭遇暴風雪，駛入俄國槍砲範圍而受損。保險公司向普通法院控告海軍應負擔責任，普通法院受理，但是認為，實體上，此一損害結果是戰爭行為，因此請求被駁回。船主轉向最高行政法院主張國家應負責。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並非戰爭行為導致損害，而是暴風雪，因此請求被拒絕。兩個審判權構成了司法的拒絕，因為都受理了案件，但是實體認定卻完全相反。

類似案件在 1930 年，Rosay 案：Rosay 先生在一個包含公務車的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作出相反的判斷。然而，Rosay 先生的律師是一位議員，驚訝（或是理解）這樣的司法拒絕，因而提議修法，形成了 1932 年 4 月 20 日的法律，以結束這樣的情形。就如同其他行政法的領域，我們無法進行完全的創造：立法者在 1932 年法律大幅援引 1738 年 6 月 28 日法令第 6 篇，允許皇室審議會變更實體決定的矛盾性。1932 年法律在 2015 年的法律被廢止，但是仍然維持了主要的規定。

2015 年法律規定說明如下。弭爭法院能夠受理普通法院或是行政法院所為的確定判決，當該判決呈現矛盾性並導致拒絕司法。

受理此種衝突的基礎條件有 6：首先，必須存在兩個審判權所作出之判決。其次，必須是確定判決，已經不能再依據通常程序上訴或廢棄，具有既判力。第三，必須是相同的訴訟標的，當事人向兩個法院為相同主張。相反地，不一定必要當事人或是原因相同。第四，乃是實體判決。如果兩個法院都對審判權問題進行裁定，那是構成消極衝突（今日的移送衝突）。倘若只有一個法院為實體審理，不能適用 1932 年的法律。第五，兩個判決必須完全相反，可能是對於事實的認定，可能是法律涵攝。第六，必須構成司法之拒絕。「請求者無法獲得其依法應該獲得者」(TC 2 juillet 1962, *Epoux Kirky*, Rec. p. 827).

提交予弭爭法院的案件，弭爭法院對於涉及之當事人進行實體判決。其決定不得再為上訴。必須在實體判決已經不可撤銷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弭爭法院提出主張。弭爭法院如果能夠的話，提出有用的指示措施，並進行實體審判，同時宣告應向何法院繳交訴訟費用，必要時直接向弭爭法院繳交。

並未規定弭爭法院在一定期限內作出判決。如果他發現存在實體衝突的要件該當，可以對整個案件依據某一審判權之權力進行絕對性的宣判，並宣示原本作出的判決是無效的。

我們可能懷疑，此類實體決定的衝突很少見，適用也很少。在此提供一個相對新進的例子。因為一個醫療的藥物併發症，請求人向普通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命大區醫療保險署負擔責任，因為麻醉醫師、醫療機構與保險公司都受大區醫療保險署支配。判決一開始接受上訴，但後來又廢棄，以欠缺直接與明顯的因果關係駁回請求，認為醫療意外應該為內部輸血中心之過失。行政法院接著也受理，認為醫療中心與輸血中心有過失，但是公務機構損害之責任只有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二是麻醉醫師的過失。高等行政法院確認地方行政法院的判決，並獲得最高行政法院的支持。

弭爭法院在受理的過程中，認為 D 先生在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所為之請求為同一標的，並且，兩個審判權最後的終局判決，對於引起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填補之損害源頭之事實情況為不同評估。因而受分析的判決構成矛盾，並該當 1932 年 4 月 20 日法律第 1 條，拒絕司法。因此 D 先生的請求應該被受理。(TC 14 février 2000, *Ratinet*, n° 02929).

2015 年的法律增加了弭爭法院新的權限：對於一個相同當事人在兩個審判秩序中因為程序過度冗長而造成的損害，弭爭法院有權為填補措施。想要獲得填補的當事人必須先向法務部長提出請求之聲明。如果兩個月內未有回覆代表拒絕。超過這期限，利害關係人得向弭爭法院請求。如果法務部長明確拒絕，當事人得在收到拒絕通知日起兩個月向弭爭法院提出請求。弭爭法院得同時宣判其他有用的措施。不過目前為止都還沒出現這樣的請求。

問題討論

一、**蔡孟珊法官**對於弭爭法院的組成與法定評議人數提問。

Jean-Marie Pontier 教授說明法國弭爭法院法定評議的人數為 5 人，意思是 8 個成員裡面至少要有 5 位出席即可以作成該案件之結論。

（下期待續）

（演講者為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教授、譯者為法國Aix-Marseille大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譯者註

6 一種特殊的起司種類。